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兴街道办事处铜仁高新区大兴街道飞山庙村内户外道路硬化维修建设项目（三次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仁高新区大兴街道飞山庙村内户外道路硬化维修建设项目（三次招标），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贵州朗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8954万元，资产总额为79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铜仁高新区大兴街道飞山庙村内户外道路硬化维修建设项目（三次招标），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贵州朗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8954万元，资产总额为79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朗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7日

注：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贵州朗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8954 万元资产总额 7989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